

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青财综〔2024〕13号

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发布 2024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青龙满族自治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青龙满族自治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青龙满族自治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青龙满族自治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

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 青龙满族自治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2. 青龙满族自治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3. 青龙满族自治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4. 青龙满族自治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2024年4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